

证券代码：600201

股票简称：金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3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.99亿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递交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5年2月2日取得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在本次申请审核期间，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，且销售回款超越预期，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8.98亿，资产负债率低、流动性好。由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生物产业园规划用地尚在落实中，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。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经审慎分析，并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2015年4月23日，中国证监会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4]57号）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待生物产业园用地正式落实、建设项目筹备完成等条件成熟后，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择机启动再融资工作，募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